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主席  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 台鑒：

香港中國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  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537 2319  
傳真 Fax: 2537 4874

〈就青山紅樓被破壞的急切質詢被拒表示遺憾及憤怒〉

本人近日收到投訴，並於日前親身到一級歷史建築青山紅樓視察，發現紅樓周邊圍牆及建築遭人開始清拆及破壞，令公眾極之擔心香港將失去一個極具辛亥革命歷史價值的建築物。

因此，本人於2月20日致函閣下，要求於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政府會否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3章）第2A條，即時將青山紅樓宣佈為「暫定古蹟」，令紅樓即時受到法例保護，暫免受破壞及相關的保護措施，向政府提出急切質詢；但主席閣下今天回覆本人，表示有關事項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，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，亦不會失卻意義；對此，本人對閣下的裁決感到遺憾、失望和憤怒。

現時紅樓對開的植物被砍掉，通道圍欄頂的裝飾物被拆除，更見大部份紅樓的圍牆被拆毀，上述情況已經發生，證明紅樓的建築危在旦夕，亦說明本人擔心紅樓會在短時間內被人違法清拆是有合理根據的。

本人提出急切質詢的目的，正是希望當局能夠正視問題及作出回應行動，讓公眾得悉當局於短期內有何措施確保紅樓將不被破壞；但閣下漠視上述歷史建築物的價值和面對的危機，誤判形勢，認為「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」，間接令拯救紅樓的時機錯失，或對紅樓構成不能彌補的後果。本人嚴正表示，若果屯門青山紅樓於短時間內被人違法清拆，主席閣下將需要承擔錯判的歷史責任。

此  
此

立法會議員尹兆堅

2017年2月21日

副本送：傳媒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2276 0577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  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489 0288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11室  
尹兆堅議員

尹議員：

**2017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 
提出急切質詢事宜**

閣下2017年2月21日致立法會主席的來函收悉。主席囑咐我代他作覆。

我在昨天致閣下的函件已指出，主席經詳細考慮你擬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和理據及相關資料後，才作出他的裁決。正如閣下所知，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。他並沒有補充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2月22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